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010
二、職稱	1035-處長	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
四、官等職等	比照簡任第12職等			五、職系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承縣長之命，在法律規定及行政指示下，運用較為廣博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綜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現列政務職				
填表人	方天吉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 7 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020
二、職稱	1036-副處長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9職等		五、職系	3104-社會行政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				
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顏恩威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030	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社會行政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3101-一般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李文堆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040	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勞工行政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3111-勞工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楊志斌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 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050	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社會福利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3104-社會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胡小玲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060	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婦幼社工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3110-社會工作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070	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鄉親暨外配服務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3104-社會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080	
二、職稱	2141-社會工作師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社會福利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五、職系	3110-社會工作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應具備社會工作師執照；須熟悉社會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蔡麗真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 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090
二、職稱	2141-社會工作師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社會福利科)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五、職系	3110-社會工作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應具備社會工作師執照；須熟悉社會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楊蕙禎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
					7
					月
					1
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100	
二、職稱	2141-社會工作師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社會福利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五、職系	3110-社會工作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應具備社會工作師執照；須熟悉社會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110	
二、職稱	2141-社會工作師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社會福利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五、職系	3110-社會工作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應具備社會工作師執照；須熟悉社會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120	
二、職稱	2141-社會工作師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婦幼社工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五、職系	3110-社會工作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應具備社會工作師執照；須熟悉社會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130				
二、職稱	2141-社會工作師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婦幼社工科)			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五、職系	3110-社會工作			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應具備社會工作師執照；須熟悉社會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					
備註				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	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	月	1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140
二、職稱	2141-社會工作師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婦幼社工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五、職系	3110-社會工作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應具備社會工作師執照；須熟悉社會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
					7
					月
					1
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15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社會行政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104-社會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董燕輝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		102	年	7	月
					1
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16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勞工行政科)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五、職系	3111-勞工行政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				
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許秀瓊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17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社會福利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五、職系	3104-社會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楊忠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18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社會行政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101-一般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李淑瑾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19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社會福利科)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五、職系	3104-社會行政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				
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黃婉珍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20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勞工行政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五、職系	3111-勞工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21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婦幼社工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五、職系	3110-社會工作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22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鄉親暨外配服務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五、職系	3101-一般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230	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鄉親暨外配服務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五、職系	3101-一般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	
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					
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24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鄉親暨外配服務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五、職系	3101-一般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
					7
					月
					1
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250	
二、職稱	1135-辦事員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社會行政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3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3104-社會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陳志斌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260	
二、職稱	1135-辦事員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社會福利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3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3104-社會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呂采徽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270	
二、職稱	1135-辦事員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婦幼社工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3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3110-社會工作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280	
二、職稱	1135-辦事員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鄉親暨外配服務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3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3101-一般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60290	
二、職稱	1127-書記		三、所在單位	社會處 (勞工行政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1職等至 委任第3職等		五、職系	3111-勞工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推展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業務執行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運作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勞工行政學、社會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童齡瑩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